

证券代码：605177

证券简称：东亚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债券代码：111015

债券简称：东亚转债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20号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20号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

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